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竑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參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  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  
月五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  
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五日  
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六點五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  
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  
四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  
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  
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  
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 
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 
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 
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  
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 
款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70  
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  
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7  
2%機動計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

01 (三)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  
02 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  
03 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04 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 
05 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 
06 5%計算（證四）。

07 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 
08 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9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  
10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 
1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 
12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  
13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 
14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5 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5日尚積欠503,22  
16 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17 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  
18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3 ◎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6 庸另行聲請。